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3段199號

電話：(03)656-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38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9~40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0		二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5,760	4	\$ 32,142	7	\$ 14,00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6,655	26	\$ 123,037	27	\$ 121,520	2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七及二六）	33,426	8	38,073	8	30,775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85	3	22,909	5	12,3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160	-	14,626	3	1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3,139	5	29,985	6	36,755	9
130X	存貨（附註九及十四）	61,092	15	71,896	16	60,27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3,063</u>	<u>1</u>	<u>4,713</u>	<u>1</u>	<u>2,956</u>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u>1,377</u>	-	<u>2,563</u>	<u>1</u>	<u>3,047</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542</u>	<u>35</u>	<u>180,644</u>	<u>39</u>	<u>173,604</u>	<u>4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815</u>	<u>27</u>	<u>159,300</u>	<u>35</u>	<u>108,213</u>	<u>2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7,413	17	76,684	17	81,76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283,831	70	286,227	62	298,598	7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95	-	195	-	2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385	-	339	-	1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60</u>	-	<u>-</u>	-	<u>-</u>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40	1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768</u>	<u>17</u>	<u>76,879</u>	<u>17</u>	<u>81,970</u>	<u>2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u>9,411</u>	<u>2</u>	<u>8,830</u>	<u>2</u>	<u>6,730</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212,310</u>	<u>52</u>	<u>257,523</u>	<u>56</u>	<u>255,574</u>	<u>6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267</u>	<u>73</u>	<u>299,036</u>	<u>65</u>	<u>309,148</u>	<u>74</u>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	68	280,000	61	242,800	58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6,893)	(21)	(82,852)	(18)	(84,678)	(20)
								31XX	權益合計	<u>196,772</u>	<u>48</u>	<u>200,813</u>	<u>44</u>	<u>161,787</u>	<u>39</u>
								3XXX	權益總計	<u>196,772</u>	<u>48</u>	<u>200,813</u>	<u>44</u>	<u>161,78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082</u>	<u>100</u>	<u>\$ 458,336</u>	<u>100</u>	<u>\$ 417,361</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082</u>	<u>100</u>	<u>\$ 458,336</u>	<u>100</u>	<u>\$ 417,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及十八）	\$ 84,863	100	\$ 83,9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70,949</u>	<u>84</u>	<u>63,64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3,914</u>	<u>16</u>	<u>20,31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75	3	3,025	4
6200	管理費用	7,470	9	7,7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05</u>	<u>10</u>	<u>8,34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50</u>	<u>22</u>	<u>19,098</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636</u>)	(<u>6</u>)	<u>1,21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29	3	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	-	(449)	-
7050	財務成本	(<u>2,278</u>)	(<u>2</u>)	(<u>2,63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5</u>	<u>1</u>	(<u>2,968</u>)	(<u>3</u>)
7900	稅前淨損	(4,041)	(5)	(1,75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4,041)	(5)	(1,7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1</u>)	(<u>5</u>)	(<u>\$ 1,75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14)		(\$	0.07)	
9850	稀 釋	(\$	0.14)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	數	金	本 額	資 發	本 行	公 溢	積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2,924)		\$	163,54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1,754)		(	1,754)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4)		(	1,754)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4,678)		\$	161,787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3,665			(\$	82,852)		\$	200,813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4,041)		(	4,041)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1)		(	4,041)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3,665			(\$	86,893)		\$	196,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041)	(\$ 1,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55	15,781
A20200	攤銷費用	60	31
A20900	財務成本	2,278	2,639
A21200	利息收入	(34)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331	(4,6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44)	3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570	1,9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466	536
A31200	存貨減少	7,473	6,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86	3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1,210)	(13,2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45)	(2,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45	6,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	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7)	(2,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12</u>	<u>3,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56)	(5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3,262)</u>	<u>(3,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6,427)	\$ 8,7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17)	(5,6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6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384</u>)	<u>3,1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52</u>	(<u>52</u>)
EEEE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82)	2,88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32,142</u>	<u>11,125</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5,760</u>	<u>\$ 14,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142	\$ 32,14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699	52,699	
其 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50	8,250	註

註：其他係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93,091			\$ -	\$ 93,091	\$ -	\$ -	(1)

(1) 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

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評估相關修正將不致於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質抵押之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質抵押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ITO Film 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	\$ 48	\$ 106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5,676</u>	<u>32,094</u>	<u>13,899</u>
	<u>\$ 15,760</u>	<u>\$ 32,142</u>	<u>\$ 14,0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8%	0.08%	0.08%

七、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485	\$ 55,132	\$ 47,834
減：備抵損失	(<u>17,059</u>)	(<u>17,059</u>)	(<u>17,059</u>)
	<u>\$ 33,426</u>	<u>\$ 38,073</u>	<u>\$ 30,775</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225	\$ 6,201	\$ -	\$ -	\$ 17,059	\$ 50,4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7,059)	(17,059)
攤銷後成本	<u>\$ 27,225</u>	<u>\$ 6,201</u>	<u>\$ -</u>	<u>\$ -</u>	<u>\$ -</u>	<u>\$ 33,42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7,0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及期末餘額（IFRS 9）	<u>\$ 17,059</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9,785	\$ 26,256
1至180天	8,288	4,519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u>17,059</u>	<u>17,059</u>
合計	<u>\$ 55,132</u>	<u>\$ 47,8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80天以下	<u>\$ 8,288</u>	<u>\$ 4,5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減損	評估損失	群組減損	評估損失
期初餘額	\$ 17,059		\$ -	
加：本期提列	-		-	
期末餘額	<u>\$ 17,059</u>		<u>\$ -</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65天以上	<u>\$ 17,059</u>	<u>\$ 1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 160	\$ 626	\$ -
其他（註）	-	14,000	113
	<u>\$ 160</u>	<u>\$ 14,626</u>	<u>\$ 113</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其他主要係代購設備之應收款項。

九、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 料	\$ 26,988	\$ 33,042	\$ 24,196
在 製 品	26,053	29,675	26,711
製 成 品	8,051	9,179	9,366
	<u>\$ 61,092</u>	<u>\$ 71,896</u>	<u>\$ 60,273</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31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4,662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01	\$ 122,740	\$ 220,183	\$ 842	\$ 636	\$ 867	\$ -	\$ 434,869
增 添	-	-	571	-	-	-	-	571
重 分 類	-	-	(44,386)	-	-	-	-	(44,386)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9,601</u>	<u>\$ 122,740</u>	<u>\$ 176,368</u>	<u>\$ 842</u>	<u>\$ 636</u>	<u>\$ 867</u>	<u>\$ -</u>	<u>\$ 391,054</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6,459	\$ 92,584	\$ 690	\$ 546	\$ 782	\$ -	\$ 121,061
折 舊 費 用	-	2,507	13,144	42	15	73	-	15,781
重 分 類	-	-	(44,386)	-	-	-	-	(44,386)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28,966</u>	<u>\$ 61,342</u>	<u>\$ 732</u>	<u>\$ 561</u>	<u>\$ 855</u>	<u>\$ -</u>	<u>\$ 92,456</u>
106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89,601</u>	<u>\$ 93,774</u>	<u>\$ 115,026</u>	<u>\$ 110</u>	<u>\$ 75</u>	<u>\$ 12</u>	<u>\$ -</u>	<u>\$ 298,59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01	\$ 122,740	\$ 176,763	\$ 842	\$ 636	\$ 867	\$ 2,145	\$ 393,594
增 添	-	584	1,599	60	80	-	10,336	12,659
重 分 類	-	1,529	3,040	-	-	-	(4,569)	-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9,601</u>	<u>\$ 124,853</u>	<u>\$ 181,402</u>	<u>\$ 902</u>	<u>\$ 716</u>	<u>\$ 867</u>	<u>\$ 7,912</u>	<u>\$ 406,253</u>
<u>累 計 折 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1,437	\$ 73,742	\$ 745	\$ 576	\$ 867	\$ -	\$ 107,367
折 舊 費 用	-	2,480	12,539	21	15	-	-	15,055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33,917</u>	<u>\$ 86,281</u>	<u>\$ 766</u>	<u>\$ 591</u>	<u>\$ 867</u>	<u>\$ -</u>	<u>\$ 122,4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89,601</u>	<u>\$ 91,303</u>	<u>\$ 103,021</u>	<u>\$ 97</u>	<u>\$ 60</u>	<u>\$ -</u>	<u>\$ 2,145</u>	<u>\$ 286,227</u>
107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89,601</u>	<u>\$ 90,936</u>	<u>\$ 95,121</u>	<u>\$ 136</u>	<u>\$ 125</u>	<u>\$ -</u>	<u>\$ 7,912</u>	<u>\$ 283,8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50 年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43	\$ 131	\$ 3,274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2	\$ 11	\$ 3,063
攤銷費用	18	13	3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070	\$ 24	\$ 3,094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73	\$ 107	\$ 180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3	\$ 131	\$ 3,474
單獨取得	106	-	106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49	\$ 131	\$ 3,580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8	\$ 37	\$ 3,135
攤銷費用	46	14	6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44	\$ 51	\$ 3,195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45	\$ 94	\$ 339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305	\$ 80	\$ 385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註1）	\$ 1,250	\$ 1,250	\$ 2,700
其他（註2）	127	1,313	347
	<u>\$ 1,377</u>	<u>\$ 2,563</u>	<u>\$ 3,04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註3）	\$ 7,000	\$ 7,000	\$ 4,900
預付軟體費	1,830	1,830	1,830
預付設備款	581	-	-
	<u>\$ 9,411</u>	<u>\$ 8,830</u>	<u>\$ 6,730</u>

註1：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存款。

註2：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註3：存出保證金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十三、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84,155	\$ 100,537	\$ 99,02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2,500	22,500	22,500
合計	<u>\$ 106,655</u>	<u>\$ 123,037</u>	<u>\$ 121,520</u>
年 利 率	1.60%~4.13%	1.58%~2.94%	1.61%~2.94%
到 期 日	107年11月前 陸續到期	107年8月前陸 續到期	106年11月前 陸續到期

十四、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一)	\$ 70,417	\$ 75,060	\$ 78,929
銀行借款(二)	-	-	8,267
銀行借款(三)	7,762	8,728	9,684
其他借款(四)	-	-	1,778
其他借款(五)	796	3,150	8,213
其他借款(六)	3,562	7,083	11,648
其他借款(七)	8,015	12,64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552	106,669	118,519
長期借款	(<u>23,139</u>)	(<u>29,985</u>)	(<u>36,755</u>)
	<u>\$ 67,413</u>	<u>\$ 76,684</u>	<u>\$ 81,764</u>

- (一)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均為 1.97%。
- (二)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償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1.82%。
- (三)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4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1 年 4 月償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均為 2.17%。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 (五)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879 仟元資產及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資產及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及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 (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與和潤企業公司簽訂 15,019 仟元資產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和潤企業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和期 2 年屆滿後，資產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為 2.82%。
- (七)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85%。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5	\$ 2,966	\$ 1,768
應付勞務費	200	538	200
其他（註）	1,158	1,209	988
	<u>\$ 3,063</u>	<u>\$ 4,713</u>	<u>\$ 2,956</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設備款、應付勞健保費、利息及代墊費用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皆為12仟元。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8,000</u>	<u>28,000</u>	<u>24,280</u>
已發行股本	<u>\$ 280,000</u>	<u>\$ 280,000</u>	<u>\$ 242,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72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8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106年12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依公司法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經全體員工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故未認列酬勞成本。

（二）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665</u>	<u>\$ 3,665</u>	<u>\$ 3,6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員工認股權失效）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 82,924)	(\$ 83,043)
純 益	83	91
精算利益（損失）列入保留		
盈餘	(11)	28
期末累積虧損	(\$ 82,852)	(\$ 82,924)

十八、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觸控式面板－ITO Film	\$ 82,877	\$ 83,956
Deco Film	1,986	-
	<u>\$ 84,863</u>	<u>\$ 83,956</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33,42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 灣	\$ 46,828
中國大陸	<u>38,035</u>
	<u>\$ 84,863</u>

十九、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80	\$ -
利息收入	34	18
其他收入	<u>2,115</u>	<u>102</u>
	<u>\$ 2,629</u>	<u>\$ 1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益（損）	\$ 244	(\$ 310)
其 他	<u>-</u>	<u>(139)</u>
	<u>\$ 244</u>	<u>(\$ 44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956	\$ 2,181
其他借款利息	<u>322</u>	<u>458</u>
	<u>\$ 2,278</u>	<u>\$ 2,6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55	\$ 15,781
無形資產	<u>60</u>	<u>31</u>
合 計	<u>\$ 15,115</u>	<u>\$ 15,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4,723	\$ 15,338
營業費用	<u>332</u>	<u>443</u>
	<u>\$ 15,055</u>	<u>\$ 15,7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8	\$ 19
營業費用	<u>32</u>	<u>12</u>
	<u>\$ 60</u>	<u>\$ 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07	\$ 556
確定福利計畫	<u>12</u>	<u>12</u>
	519	568
其他員工福利	<u>13,218</u>	<u>12,8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737</u>	<u>\$ 13,4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75	\$ 6,961
營業費用	<u>6,362</u>	<u>6,457</u>
	<u>\$ 13,737</u>	<u>\$ 13,41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課稅損失，故無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14)</u>	<u>(\$ 0.07)</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淨損	<u>(\$ 4,041)</u>	<u>(\$ 1,7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000</u>	<u>24,280</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部分廠房，租賃期間為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 年 內	\$ 900
1~5 年	<u>450</u>
	<u>\$ 1,35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7,596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3,091	52,4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9,052	252,615	252,4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

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日 幣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23(i)	\$ 96(i)	(\$ 183)(i)	(\$ 245)(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2,373	\$ 22,881	\$ 21,6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911	33,329	16,509
— 金融負債	184,834	206,825	218,4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840 仟元及 1,0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2,727 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之財務健全計畫如下：

- (1) 產品發展經營：公司持續投入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開發，使得經營能步向轉虧為盈的軌道，因此在未來公司會

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 (2) 技術提升以增加效能：有鑑於產業市場變化，不斷的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利潤，進而增加公司產能及營收。
- (3) 新產品開發：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使用於柔性顯示器之 ITO Film 與應用於智能終端核心部件之光學鍍膜產品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4) 將藉由整合上下游以進入光學鍍膜市場，開發新產品並預計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有所貢獻。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51	\$ 5,738	\$ 39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39	2,679	7,115	1,265	-
浮動利率工具	<u>9,364</u>	<u>60,988</u>	<u>49,708</u>	<u>56,204</u>	<u>14,151</u>
	<u>\$ 16,654</u>	<u>\$ 69,405</u>	<u>\$ 57,219</u>	<u>\$ 57,469</u>	<u>\$ 14,1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421	\$ 3,045	\$ 9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830	3,659	12,985	4,962	-
浮動利率工具	<u>27,293</u>	<u>33,728</u>	<u>75,748</u>	<u>47,966</u>	<u>28,725</u>
	<u>\$ 48,544</u>	<u>\$ 40,432</u>	<u>\$ 89,714</u>	<u>\$ 52,928</u>	<u>\$ 28,725</u>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37	\$ 4,955	\$ 4,4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040	4,080	11,571	4,400	-
浮動利率工具	<u>29,882</u>	<u>39,768</u>	<u>73,800</u>	<u>59,254</u>	<u>23,820</u>
	<u>\$ 34,859</u>	<u>\$ 48,803</u>	<u>\$ 89,852</u>	<u>\$ 63,654</u>	<u>\$ 23,820</u>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 22,500	\$ 22,500	\$ 22,500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u>	<u>-</u>	<u>-</u>
	<u>\$ 22,500</u>	<u>\$ 22,500</u>	<u>\$ 22,500</u>
有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 224,154	\$ 241,116	\$ 301,019
－已動用其他借款金額	50,019	50,019	50,019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48,846</u>	<u>26,884</u>	<u>28,981</u>
	<u>\$ 323,019</u>	<u>\$ 318,019</u>	<u>\$ 380,01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 資	<u>\$ 2,763</u>	<u>\$ 2,3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409	\$ 268,984	\$ 285,430
應收帳款	19,405	27,492	20,35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0	7,000	4,900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0	1,250	2,700
	<u>\$ 286,064</u>	<u>\$ 304,726</u>	<u>\$ 313,38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98	30.46	\$ 35,931
日 幣	363	0.2754	100
人 民 幣	12	4.593	5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6	30.46	4,047
日 幣	66,657	0.2754	18,3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3	29.76	\$ 23,302
日 幣	14	0.2642	4
人 民 幣	4	4.5545	1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90,185	0.2642	23,827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5		30.42	\$	9,582		
日	幣				1,068		0.2716		290		
人	民	幣			17		4.486		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91,251		0.2716		24,78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